



福泉市牛场供养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项 目 编 号：	JHG2025J-156SG 号-2
采 购 人：	福泉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供应商未被列入世界银行定期公布的《禁止或暂时中止参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投标的个人和单位名单》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和法国开发署（含法国、联合国）的采购制裁名单，供应商应通过查询以下所列 3 个网址，并提供其机构未被列入制裁的网站查询结果的 3 份完整截图（截图日期为投标截止前 10 日内，以供应商英文全称在搜索栏进行搜索后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①世界银行《禁止或暂时中止参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投标的个人和单位名单》

查询网址：www.worldbank.org/debarr

②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查询网址：

查询网址：<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

③法国政府制裁名单查询网址：

查询网址：

<https://www.tresor.economie.gouv.fr/services-aux-entreprises/sanctions-economiques/dispositif-national-de-gel-des-avoirs>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预留金额比例 100%，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福泉市牛场供养中心提质改造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如要求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1. **预算金额：**3669026.13 元

2. **最高限价：**3669026.13 元

3. **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5.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6. **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1 年

7.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付款，具体的支付节点、方式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8.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4)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6) 本项目涉及的旧设备拆除、保管及项目完工后旧设备安装服务，提供的老年人来回的搬迁交通运输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结算总价中，不用单列，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中小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是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本项所称工程是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说明：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说明:须提供其响应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无效标、废标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四、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福泉市牛场供养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福泉市民政局

（三）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建设任务及规模

改造内容包括提质改造护理型床位数 100 张，室内进行适老化装修改造、室内外维修改造、消防改造、设施设备购置及增设无障碍电梯一部等。

（五）工程量清单

另附

（六）其他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2. **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1 年。

3. **最高限价：**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价格磋商，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4. **验收标准：**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

5.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采用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的为准。

6. **其他服务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次福泉市牛场供养中心的旧设备拆除、保管及项目完工后旧设备安装服务，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还需提供本次福泉市牛场供养中心的老年人（约 50 人）来回约 60 公里的搬迁交通运输服务，这部分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结算总价中，本次投标报价可以不单列。

7. 工程要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分包、挂靠，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本工程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现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对供应商作如下要求：

2.1 技术标：

2.1.1 供应商须承诺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工程技术负责人，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

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若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工程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中不能认真履行其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工程技术负责人，成交供应商除不得提出异议外，还应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2.1.2 供应商在承建工程中，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须满足质量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使用，否则将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3 供应商须按操作规范精心施工，工程质量须符合要求。工程由采购人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如有质量未达到以上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返工，并视其情况轻重，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总价 5%以下的罚款，返工发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2 安全措施：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编制保证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工程施工时，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防护、安全指示牌等），如因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2.2.2 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工人暂住管理以及施工时如出现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

2.2.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要密切配合相关工程承包单位做好相应的协调、协作工作。

2.3 施工方案：

2.3.1 供应商须根据现场情况、答疑文件等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3.2 供应商成交后须按承诺的投标工期完成本项目，以良好的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干扰和影响。

2.4 总工期：

2.4.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自报工期；

2.4.2 本工程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交工验收，须承诺每超过工期一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最大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 5%，工期提前不奖；

2.4.3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开工日期为准；

2.4.5 节假日不顺延工期，若遇特大洪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侵袭施工，耽误的工期可顺延。但须按照采购人管理程序做好同步现场签证。

2.5 安全文明施工：

2.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报出投入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围场作业的方案，保证施工现场规范有序的管理措施；

2.5.2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对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调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5.3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道路的主体结构，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2.5.4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拒绝验收。

2.6 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测试报告和全套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只要竣工条件具备，采购人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项目，成交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材料及设备供应：

3.1 本工程所含的材料设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测定。

3.2 各种材料设备均应是合法的、合格的、符合要求的，须是具有相应资质的正规生产厂家生产，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产品并具有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及检验试验报告；不得将侵犯知识产权、质量低劣的、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应用于本工程中。

3.3 所有建筑材料及其他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但采购须在得到采购人对设备、材料质量、型号、规格的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竣工后所有质保资料归入档案内，提供给采购人。

（4）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4.1 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1年，成交供应商须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尽快完成对工程缺陷的保修工作。

4.2 在保修期间，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或设计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保修。如属使用不当引发的质量问题，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仅限于收取维修成本费。

4.3 在保修期间，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因质量缺陷带来的问题，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维修责任，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聘人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保修金额中扣除。

(5) 招标以外发生费用的处理规定：

施工中涉及招标范围以外发生的属采购人应承担的费用，按采购人管理程序确认后同步签证，结算时按实结算。

五、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